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悦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

3、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17,242-862,068	0.28-0.47	3,000.00-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85,123,416股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8.0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862,068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总金额上限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62,06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85,123,416股的0.4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43,883	67.76%	126,305,951	68.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79,533	32.24%	58,817,465	31.77%
合计	185,123,416	100.00%	185,123,416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总金额下限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7,24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85,123,416股的0.2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43,883	67.76%	125,961,125	68.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79,533	32.24%	59,162,291	31.96%
合计	185,123,416	100.00%	185,123,416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26,02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4,871.78万元，流动资产为254,630.44万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1.76%、1.96%，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王悦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按照上述用途实施，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上市以来，已经完成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491.67万元（含税），该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1.81%。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五、积极推进并购项目，尽快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完成对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的并购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尽快推进业务、技术、财务、人员和机构整合工作的落实，推动公司实现从硬件为主的电子测量仪器供应商到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升级，同时还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与耐数电子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产品生产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1+1>2”的良性发展。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30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也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成交总金额2,543,2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8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38.95元/股、最低价为30.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056,630.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3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547,24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调整为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8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38.95元/股、最低价为30.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056,630.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3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547,24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横琴粤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粤科”或“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横琴粤科持有公司股份7,63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75,920股（占天禾股份总股本的1 %）。其中，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横琴粤科持有公司股份7,63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横琴粤科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75,920股（占天禾股份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横琴粤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截至目前，横琴粤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横琴粤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横琴粤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横琴粤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横琴粤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横琴粤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12,965,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7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持有公司2,70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796%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571%；股东微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03%。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上海华芯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股东微禾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4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7%。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65,723	14.0377%	IPO前取得:12,965,723股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702,050	2.9255%	IPO前取得:2,702,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微禾	2,702,050	2.9255%	彭瑞涛持有微禾100%股权。
	彭瑞涛	0	0%	
	合计	2,702,050	2.9255%	—

注：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541%股权的自然人ZHANG QUN和微禾持股100%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QUN担任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与微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796%的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0	0%	2023/9/4～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00,000股	12,965,723	14.0377%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44,970	0.0487%	2023/9/4～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109.25－113.39	5,000,519.23	未完成：805,030股	2,657,080	2.87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芯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微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7%。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